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68/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2 月 14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監察

目的

本文件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食物監察計劃

2.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源頭管制工作包括只容許經審核檢查的註冊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的食物供港，以及規定某些食用動物和食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等。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食物監察計劃是食安中心找出潛在的食物風險和監察食物安全水平措施的重要一環。

3. 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以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因應世界各地現時以項目為本監察的趨勢，食安中心自 2007 年開始推行三管齊下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另外，食安中心亦進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評估本港市民經常食用食品的安全情況。除日常食品監察(包括主要食品種類，例如：蔬果、肉類、家禽、水產、奶類及穀類)外，食安中心在 2015 年亦完成下列項目及調查：

- (a) 8個專項食品調查，如肉類中的二氧化硫及食物含金屬雜質的情況；
- (b) 6個時令食品調查，包括賀年食品、大閘蟹及盆菜；及
- (c) 1個普及食品(即火鍋食品及湯底)專題調查。

整體結果

4. 食安中心於 2015 年共檢測了約 64 300 個食品樣本，以本港人口計算，即每千人約 9 個樣本。政府當局表示，與其他海外國家比較，香港的檢測比率屬高。在這些檢測結果中，有 195 個樣本不合格，整體合格率達 99.7%。對於個別驗出有問題的食品，食安中心已採取迅速的風險管理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9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多次會議上討論與食物監察計劃有關的事宜。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食物監察計劃的範圍

6. 委員察悉，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通常令人滿意，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安中心在決定擬列入計劃的食物樣本類別時所採用的準則。部分委員質疑食物監察計劃是否全面，並認為食安中心現時的抽樣工作涵蓋範圍過於狹窄。有委員建議，食安中心應把公眾關注的食物類別納入其抽樣工作的涵蓋範圍，以提高食物監察項目的代表性。委員促請食安中心在找出潛在食物風險的工作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即時跟進食物事故，以保障公眾健康。

7.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的類別。食安中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及新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抽樣工作及作出調整。食安中心會就計劃下進行的食品調查項目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在獲該會通過後才推行有關項目。食安中心亦會每天監察從傳媒及海外

食物安全機構取得有關食物安全問題及食物事故的資訊。食安中心會與有關食物出口國的相關規管當局核實有關資訊，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

抽驗食物

8. 部分委員察悉，食安中心在 2015 年檢測約 64 300 個食物樣本，懷疑抽取作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是否足夠。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增加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並向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增撥資源。為確保進口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應從食品的每個批次，而非進口總量抽取樣本進行檢測。

9. 政府當局表示，與其他海外國家比較，食物監察計劃的檢測比率屬高。由於要檢查所有進口食品是既不可能、也不實際可行的事，食安中心會從風險評估的角度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抽樣方法足以有效確保食物安全。

10. 就委員對業界、非政府機構及食安中心採用不同測試方法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若當局提出檢控，食安中心採用分割樣本的測試方法，以確保測試結果可供比較。在這方法下，取得的樣本會分為 3 份，其中一個分割樣本會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另一個樣本會給予售賣有關食物的賣方，剩下的一個樣本則會由食安中心保存。因此，有關賣方可自行進行測試，把其測試結果與政府化驗所的結果互相核對。

11. 至於食安中心所進行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與非政府機構所得的結果不同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採用不同的測試方法、樣本的狀況及樣本測試的部分均會對測試結果產生影響。由於食安中心所收集的樣本均由獲認證的化驗所測試，政府當局認為食安中心的測試結果可靠。

針對問題食物的行動

12. 委員問及食安中心在發現食物樣本有問題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針對問題食物，當局會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包括(a)向有關供應商發出警告信；(b)追查來源及分銷情況；(c)通知有關產地的當局作出跟進；(d)暫停問題食品輸港，直至食安中心對進口商/製造商的補救行動及出口國有關當局提交的調查報告滿意為止；(e)要求有關商戶停售；以及(f)回收及銷毀受影響食物。雖然當局會在有足夠證據證實違反法例規定時提出檢控，但檢控個案並不多，這是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難以收集證據，尤以有問題的產品已售出的

情況為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強調，食物監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可供公眾安全食用，而並非要懲罰違規者。

進口食物的安全

13. 有委員關注食安中心在管控內地註冊菜場的角色，以及由相關內地當局監察食物安全是否有效及可靠。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在確保輸港蔬菜安全方面有重要的角色。根據香港與內地當局現時的行政安排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內地當局已對註冊菜場的管理施加嚴格的要求。食安中心每年視察約 20 個註冊菜場，以瞭解其運作，並與內地當局就規管菜場交換意見。

14.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驗出和阻截有問題的蔬菜進口香港。政府當局強調，內地進口蔬菜必須來自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內地當局會規管及監察菜場的規模、環境、灌溉、土壤、施用肥料及除害劑，並會在蔬菜輸往本港前進行食物檢測。除此以外，當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食安中心職員會逐一檢查菜車鉛封是否仍然完整及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食安中心職員亦會檢查蔬菜，以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除害劑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食安中心平均每日會截查約 7 至 9 輛菜車作全面檢查。

15. 委員亦關注本地食肆及超級市場直接從內地的食物加工商所購入食品的安全，以及內地進口蔬菜直接分銷至零售點，而非經由政府蔬菜批發市場或蔬菜統營處進行分銷的情況。由於香港食物供應非常依賴進口，委員認為進口控制對於確保進口本港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至為重要。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對進口食物進行嚴格的食物安全檢查。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制訂追查食物來源的有效機制，以適時杜絕食物受污染的問題。

16.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條例》")已於 2012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根據《條例》，所有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登記，並規定食物商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條例》使食安中心在遇上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

17. 委員對監察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污染，以及香港就輻射水平採取的標準繼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1 年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後，食環署署長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

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命令，禁止日本最受影響的 5 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 5 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以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否則亦會被食安中心禁止進口。所有日本進口食品批次，包括來自有關的 5 個縣並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的產品，以及來自日本其他地區而並無證明書的產品，均須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下接受檢測。除在每年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 64 300 個食品樣本進行檢測外，食安中心在 2015 年檢測超過 72 500 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所有樣本的測試結果均合格。食安中心會不時檢討其測試標準，並與日本當局維持緊密溝通，從食物來源保障食物安全。

跨部門合作

18. 委員就食安中心與香港海關("海關")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合作情況提出關注。部分委員詢問，食安中心及海關是否只依賴所接獲的情報/投訴追蹤食物安全事故中的食品，以及食安中心及海關如何合作，以防範食物從禁止入口地方非法進口及偷運入境。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本港有大量食品是從香港以外地方進口，因此食安中心必須與海關合作進行食物檢查。雖然食安中心本身已設有機制確保食物安全(例如實施禁令以禁止從日本 5 個縣進口若干日本食品)，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與海關採取聯合行動。兩個部門亦會就每宗食物事故舉行會議跟進，並探討所需的執法行動。食安中心會分析有關食物事故的情報、警示及傳媒報道，以調整進行某些食物樣本的檢測工作。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

20. 委員察悉，在食安中心於 2015 年完成約 36 000 個食物樣本的除害劑檢測中只有 93 個樣本的結果不合格。他們關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規例》")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所列明的化學物標準是否適當，並與國際標準相若。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規例》所訂的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食物安全的角度而言，在 2014 年 8 月生效的《規例》下，所有符合食物定義的物質均會受到規管。不論《規例》附表一有否指明最高殘餘限量，所有

食品均應遵從本港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例規定。就附表一沒有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而言，《規例》規定，除獲豁免除害劑外，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食安中心採用風險評估以斷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風險評估是以科學為本，方法符合國際做法。採用風險評估的方向亦使《規例》在執行上更加靈活及務實。

近期發展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2016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報告中涵蓋下述事項：(a)研究規管走私蔬菜活動和檢討食物內除害劑殘餘標準的可行性；以及(b)食安中心因應近期有關食肆懷疑使用“假米”的事件就食米樣本進行檢測的結果。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8 日

食物監察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9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月1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3月8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4月10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3月1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2012年食物監察計劃結果提供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2)1691/12-13(01)號文件)
	2014年3月11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3月1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3月8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有關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監察工作的事宜所提供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2)577/16-17(01) 及 CB(2)580/16-17(01) 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7年1月11日	何君堯議員就"提升食物安全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2月8日